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，对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表示同意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红雯 郑梦樵 骆 斌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